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889號

原告 順景傳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忠誠

訴訟代理人 王翼升律師

複代理人 廖泉勝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恆富環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2萬1,5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0,771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萬0,2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書記官 孫芊卉